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锁定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，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累计交易额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